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并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 11:00 在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558 号武汉新华诺富特大饭店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, 实到监事 3 人（姚卫平监事、赵剑监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，均委托杜明德监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）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杜明德先生主持，经到会监事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关于变更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

同意：5 票 弃权： 0 票 反对： 0 票

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附件：监事会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核意见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

附件：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》，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实际发展要求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，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，提高产品品质，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作用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未发现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；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同意将“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”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武汉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一日